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研究制定了《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附件：《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户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四条 在实施衔接资金管理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财政部门是区（县）衔接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并督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是指区（县）乡村振兴、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审核衔接资金支付凭证，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所提供的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项目的实施单位，可以由区（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委托。包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完善资金支付和项目进度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https://finance.sina.com.cn/realstock/company/sz000061/nc.shtml" \t "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21-03-31/_blank)“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七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市本级财政及时拨付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同时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各区（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区（县）两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考评内容。

第九条 衔接资金项目执行备案制。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自主确定扶持项目，区（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区（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条建立健全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区（县）乡村振兴、民宗、农业农村和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区（县）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一条 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分配到区（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区（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县）项目完成备案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自治区行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照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等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二条 夯实项目施工准备。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第十三条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紧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区（县）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五条衔接资金办理流程如下：

（一）市财政局在收到自治区下发的资金文件通知后，在3日内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并在7日内将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部门；需要分配的上级财政资金，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15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由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并完成资金计划审批备案，市财政局在收到计划审批文件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区（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原则上参照本条规定。

（三）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市本级下发的资金文件通知后，5日内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同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区（县）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每年安排的财政衔接资金除预留3%-5%质保金外，剩余项目资金必须在当年全部支付完毕。在项目建设期内如有结余资金，由区（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继续用于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投入。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可以参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21〕47号）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七条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各区（县）财政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区（县）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二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复核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支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区（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区（县）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区（县）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区（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区（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清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区（县）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衔接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县）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区（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区（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市本级对区（县）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两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通报各区（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市、区（县）两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乌财农〔2020〕16号）同时废止。